

杭州缔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杭州缔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杭州环锦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

建设单位：杭州缔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杭州环锦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电话：

传真： /

邮编：310056

地址：东冠路 611 号

编制单位

电话：0571-86506689

传真：0571-86506689

邮编：310051

地址：江陵路 88 号

目录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	1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5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14
表四、报告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1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26
表七、验收监测工况及结果	27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33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5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杭州缔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杭州缔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迁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东冠路 611 号金盛科技园 7 幢 2 层、8 幢 2 层				
主要产品名称	体外诊断试剂的研发分析及生产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核酸提取试剂 600 万人份,核酸检测试剂 1250 万人份。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核酸提取试剂 600 万人份,核酸检测试剂 1250 万人份。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7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7 月 25 日~26 日		
环评登记表备案部门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滨江分局	环评报告书编制单位	杭州天锦环境科技咨询发展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杭州易上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杭州易上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 万	比例	3.0%
实际总概算	550 万	环保投资	17 万	比例	3.1%
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章程和规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7.16 修订，2017.10.1 施行）； (4)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2018 年 1 月 22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公布，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5)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修订）》，浙江省人大（含常委会），2020.11.27 修订； (6) 《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修订）》，浙江省第十				

	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20.11.27修订； （7）《关于进一步促进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市场化的通知》（浙环发[2017]20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11.20；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5.1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其他资料 （1）杭州天锦环境科技咨询发展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缔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迁建项目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3.11； （2）浙江正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J2407022），2024.07； （3）杭州缔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研发及生产过程中试剂配制时所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经通风橱收集并由亚高效过滤器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后引至屋顶高空排放。 表 1-1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7823-2019 <table><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污 染 物</th><th colspan="2">有组织排放</th><th colspan="3">无组织排放</th></tr><tr><th>最高允 许排放 限值， mg/m³</th><th>污 染 物 排 放 监 控 位 置</th><th>污 染 物 浓 度 限 值</th><th>限值含义</th><th>无组织 排放监 控位置</th></tr><tr><td>1</td><td>NM HC</td><td>60</td><td>车间 或生 产设</td><td>6</td><td>监控点处1小 时平均浓度 值</td><td>在厂房 外设置 监控点</td></tr></table>	序号	污 染 物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最高允 许排放 限值， mg/m³	污 染 物 排 放 监 控 位 置	污 染 物 浓 度 限 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 排放监 控位置	1	NM HC	60	车间 或生 产设	6	监控点处1小 时平均浓度 值	在厂房 外设置 监控点
序号	污 染 物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最高允 许排放 限值， mg/m³	污 染 物 排 放 监 控 位 置	污 染 物 浓 度 限 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 排放监 控位置														
1	NM HC	60	车间 或生 产设	6	监控点处1小 时平均浓度 值	在厂房 外设置 监控点														

			施排 气筒	20	监控点处任 意一次浓度 值	
表 1-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单位：mg/m³						
控制项目	有组织排放标准		无组织排放标准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量（kg/h）			
臭气浓度	25		4000（无量纲）			
（2）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清洗废水（不前两道清洗废水）、洗衣废水、纯水制备浓水、灭菌锅废水汇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纳管排放。纳管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新扩改三级标准（NH ₃ -N、总磷纳管标准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 887-2013）。纳管后经萧山钱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限值要求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钱塘江。具体标准值见表 1-4。						
表 1-3 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单位：mg/L（除 pH 外）						
污染物名称	pH	COD _{Cr}	SS	NH ₃ -N	总磷	LAS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400	35 ^①	8.0 ^①	20
GB18918-2002 2 一级 A、 DB33/2169-2 018 表 1	6~9	40 ^②	10 ^②	2.0 ^②	0.3 ^②	0.5
注：①NH ₃ -N、总磷纳管标准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 887-2013）。②COD _{Cr} 、NH ₃ -N、总磷外排环境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表 1 限值要求，pH、SS、LAS 外排环境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位于 2 类声功能区，夜间不生产，项目所在区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区域类别	昼间 (dB)
2 类	60

(4) 固废标准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其中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5) 总量控制

根据《杭州缔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评报告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见表 1-5。

表 1-5 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 单位：t/a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总量建议值
1	COD _{Cr}	0.0374
2	NH ₃ -N	0.0014
3	VOCs	0.1771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杭州缔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原位于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滨安路 688 号 2 幢 B 楼 6 层（659m²）以及 D 楼 1 层（840m²），建筑面积共 1499m²，从事第 II、III 类 6840 外诊断试剂的研发和生产，主要产品包括荧光原位杂交（FISH）和显色原位杂交（CISH）试剂盒，真菌荧光实时 PCR 试剂盒（含 DNA 提取试剂盒），蛋白芯片检测试剂盒。

现综合市场前景等方面因素考虑，企业决定整体搬迁，拟租赁位于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东冠路 611 号金盛科技园的闲置厂房（7 幢 2 楼、8 幢 2 楼），租赁建筑面积 4307.98 m²，从事体外诊断试剂的研发分析及生产工作，项目年生产核酸提取试剂 600 万人份，核酸检测试剂 1250 万人份。

（2）平面布局

本项目租赁金盛科技园闲置厂房位于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东冠路 611 号金盛科技园 7 幢 2 层、8 幢 2 层，7 幢 2 层内部由西至东设实验室、理化间、生产车间、办公室、危化品库、危废间功能用房，8 幢 2 层内部西至东设办公室、实验室、理化间等功能用房，具体见附图 3。

（3）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敏感点

根据企业区域环境现状初步踏勘和调查，企业位于杭州市滨江区金盛科技园园区，较环评审批时无新增敏感点。企业周边 500 m 范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2-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基本情况

保护目标名称	方位	距离	规模
杨家墩悦府	西北	280m	约 454 户
浙江省杭州浦沿中学	东北	460m	师生约 1700 名
杭州江南专修学院	东北	480m	师生约 4000 名
荣盛江荣府	东南	180m	约 1090 户
浦乐新苑	东南	500m	约 936 户
金盛曼城	西南	60m	约 897 户
新村一区	西南	490m	约 240 户
浮力森林苑	西	380m	约 63 户

(4) 主要设备

表 2-2 项目主要研发实验设备变化与环评对比表

序号	主要设备	名称及型号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数量	功能及安放位置
1	十万级空调系统	自制 8kW	1 套	1 套	0	制水/空调机房
2	万级空调系统	自制 3kW	5 套	5 套	0	生产/QC
3	超纯水设备	ZH-RO2E-250	1 套	1 套	0	制水/制水间
4	高效排风箱	/	10 台	10 台	0	制水/空调机房
5	立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通用容量 100L	2 台	2 台	0	生产/生产车间
6	高压蒸汽灭菌锅	通用容量 54L	1 台	1 台	0	QC/实验室
7	滚筒洗衣机	通用容量 13kg	3 台	3 台	0	生产/QC/研发
8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076MBE	2 台	2 台	0	生产/研发
9	超净工作台	SW-CJ-1FD	4 台	4 台	0	生产/QC/研发
10	生物安全柜 A2	A2 系列	1 台	1 台	0	研发
11	生物安全柜 B2	B2 系列	8 台	8 台	0	生产/QC/研发
12	凌霜冷库 (-20℃)	30 立方	1 套	1 套	0	仓库
13	冷库 (2-8℃)	20 立方	1 套	1 套	0	仓库
14	海尔商用变温柜	BC/BD-272SE	9 台	8 台	-1	仓库/研发
15	海尔电冰箱	BCD216STPT	2 台	2 台	0	研发
16	卧式冷藏冷冻转换柜	BC/BD-429HEM	3 台	3 台	0	仓库
17	通用冰柜/冰箱	通用 200L	11 台	11 台	0	生产/QC/研发

18	Mygo pro 荧光 PCR 仪	A873C-443A5	1 台	1 台	0	研发
19	荧光定量 PCR 仪	ABI7500	1 台	1 台	0	研发
20	荧光定量 PCR 仪	StepOnePlus	1 台	1 台	0	研发
21	梯度 PCR 仪	C1000 Model	1 台	1 台	0	研发
22	荧光定量 PCR 仪	7300 plus	1 台	1 台	0	研发
23	全自动凝胶图像系统	Tanon-2500	1 台	1 台	0	研发
24	多样品组织研磨机	TissueLyser-24	1 台	1 台	0	研发
25	数显恒温稳流电泳仪	DYY-6C	1 台	1 台	0	研发
26	高速离心机	Eppendorf 5425	2 台	2 台	0	研发
27	台式高速冷冻离心机	ST16R	1 台	1 台	0	研发
28	台式高速冷冻离心机	SCI-24	1 台	1 台	0	研发
29	全自动核酸提取仪	Auto-Pure Mini	3 台	3 台	0	研发
30	医用离心机	TD4-2	1 台	1 台	0	研发
31	超微量核酸分析仪	OD-1000+	1 台	1 台	0	研发
32	化学通风橱	1500×850×2350	1 台	1 台	0	研发
33	不锈钢鼓风数显恒温干燥箱	DHG-1010B	1 台	1 台	0	研发
34	生化培养箱	SPX-70BIII	1 台	1 台	0	QC
35	电子天平	MP5002(0.01g/500g)	1 台	1 台	0	研发
36	分析天平	FA124(0.1mg/120g)	1 架	1 架	0	研发
37	精密天平	JY10002(0.01g/1000g)	1 架	1 架	0	研发
38	医用 PCR 分析系统	SLAN-96P	1 台	1 台	0	研发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包装规格	年使用量	
			审批用量	实际用量
1	生物试剂引物探针	10D/管	0.1kg	0.1kg
2	生物试剂反应液	5~10mL	175kg	170kg
3	N-乙酰-L-半胱氨酸	500g/瓶	81kg	80kg
4	氢氧化钠	500g/瓶	324kg	310kg
5	柠檬酸钠二水合物	500g/瓶	234kg	220kg
6	十二烷基硫酸钠	250g/瓶	20kg	16kg
7	氯化钠	500g/瓶	30kg	26kg
8	三羟甲基氨基甲烷	100g/瓶	22kg	20kg
9	乙二醇四乙酸	100g/瓶	3kg	3kg
10	聚乙二醇辛基苯基醚	100mL/瓶	40kg	40kg
11	氯化铵	500g/瓶	360kg	340kg
12	异丙醇	500mL/瓶	2200kg	2000kg
13	玻璃破碎珠(0.5mm)	454g/瓶	120kg	100kg
14	陶瓷珠 (2mm)	100mL/瓶	360kg	360kg

(2) 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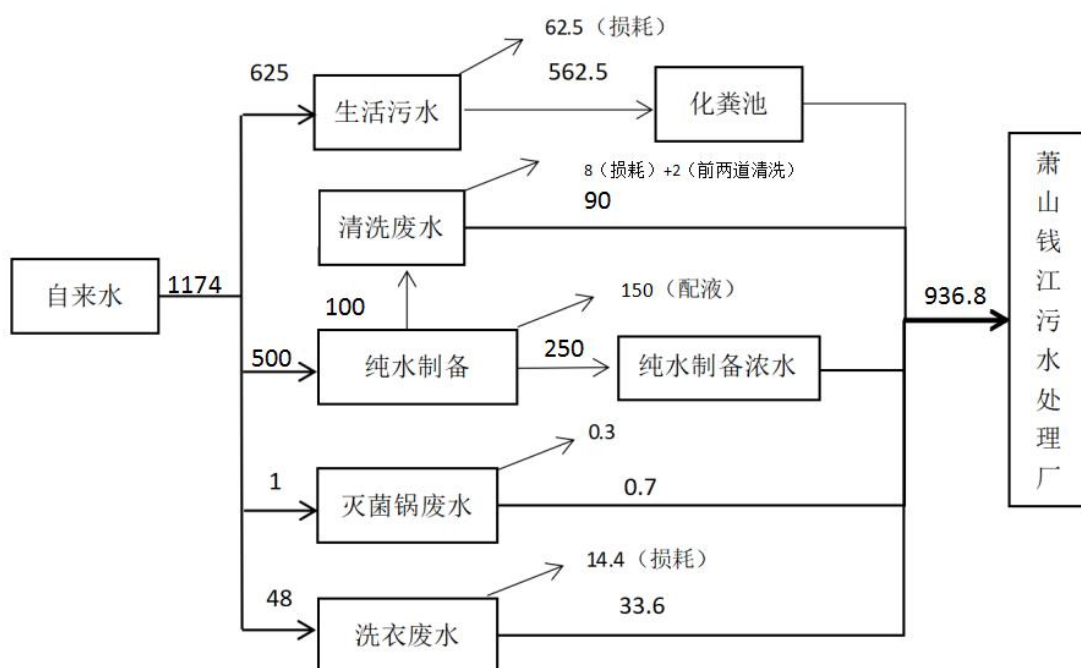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主要从事体外诊断试剂的研发分析及生产工作，项目年生产核酸提取试剂 600 万人份，核酸检测试剂 1250 万人份。

研发实验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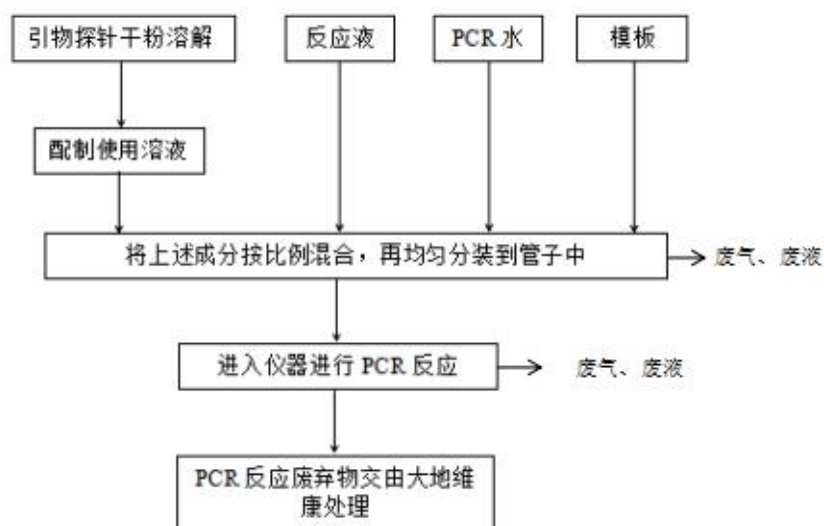


图 2-2 研发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研发过程是上述过程的无数次重复，中间过程几乎无废液产生，少量

移液产生的液体连同使用的所有耗材均由大地维康处理。

引物探针干粉、反应液为第三方合成或购买，配制过程无废液产生，产生的实验废弃物由大地维康处理；

PCR 水及用于引物探针稀释的溶液均为从仓库取来，灭菌后，直接分装储存，不产生废液，分装时使用的耗材，由第三方有资质单位处理；

模板由购买或自制。自制过程均在生物安全柜处理，根据生物安全要求，中间产生的少量废液和废弃耗材，均作为固体垃圾，由大地维康处理。

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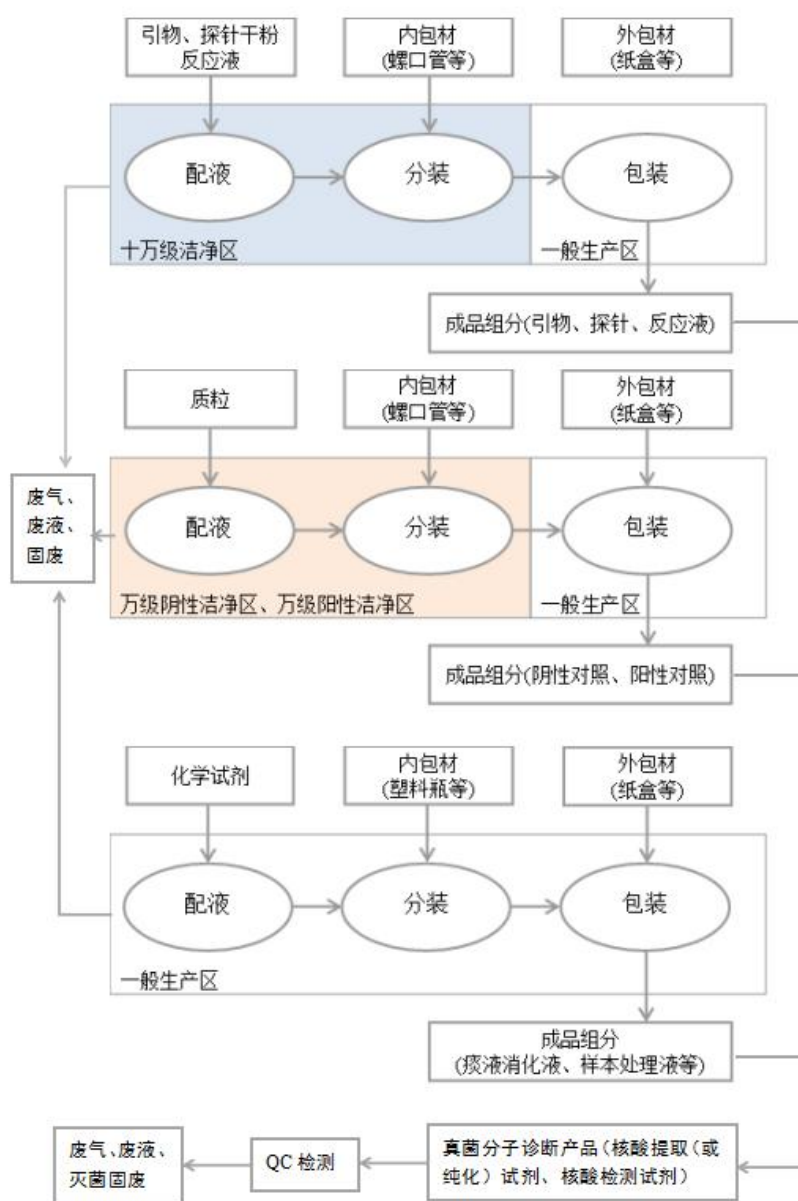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说明：

公司主要生产真菌分子诊断产品，包括核酸提取（或纯化）试剂及核酸检测试剂。目前，核酸提取（或纯化）试剂原辅料主要为化学试剂，经过配液工艺进行配比、混合得到试剂半成品，半成品检验合格即可试用相应规格的塑料瓶或深孔板分装，分装后的组分传出洁净区，进行组合包装，完工后入库进行成品检验、产品放行、市场销售。核酸检测试剂原辅料主要为探针、引物、PCR 反应液、质粒，工艺过程类似核酸提取（或纯化）试剂，其中阴性对照、阳性对照在其对应的万级洁净区进行配液、分装，其他组分在十万级洁净区完成。组分使用螺口管分装，包装为组分组合。

工艺过程部分应用的特殊工序还包含灭菌：生产灭菌纯化水和生产废弃物处理，灭菌固废作为危险废物交由第三方有资质单位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有机试剂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产生的废水主要为仪器设备清洗废水（不含前两道清洗废水）、洗衣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及灭菌锅废水及员工生活污水。

总体生产过程主要为人工操作，其中配液过程的搅拌、加热，分装过程已采用半自动化设备或工具辅助操作。包装和物料运输完全采用人力。

项目实施过程中污染因素识别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污染环节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影响因素类型	污染类型	编号	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物
污染影响因素	废气	G1	非甲烷总烃	配液	非甲烷总烃
	废水	W1	清洗废水	设备器皿清洗	COD、NH ₃ -N、SS
		W2	洗衣废水	洗衣	COD、NH ₃ -N、SS、LAS
		W3	纯水制备浓水	纯水制备	COD、SS
		W4	灭菌锅废水	灭菌	COD、SS
		W5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NH ₃ -N、SS
	固废	S1	实验废物	实验	前两道清洗废水、实验废液、研发生产废弃物等
		S2	废试剂瓶	实验	有机试剂
		S3	废包装材料	拆包	纸张、塑料等
		S4	废滤芯	废气处理	亚高效过滤器废滤芯、生物安全柜废滤芯

		S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S6	废滤膜	纯水制备	废滤膜
		S7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纸张、塑料等
	噪声	主要为设备及通风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			
生态影响因素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东冠路 611 号金盛科技园 7 幢 2 层、8 幢 2 层（金盛科技园内），周边以工业企业为主，无大面积的珍稀植物资源等。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通过现场核实，对比环评报告，项目整体建设内容及规模均未发生变化，仅使用原辅材料数量对比环评整体略有减少，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相关要求，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具体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比情况表

序号	判断依据	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生有机物；臭气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整体研发规模未发生变化，且不会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否
地址：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建设地点不变；环评未要求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否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 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的项目相应的污染物提成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对比环评报告, 本项目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 部分原辅料的增减不会新增污染物种类且不会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不变。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要求一致, 且不会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废水排放方式与环评一致。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实际设有 1 个废气排放口, 与环评一致。	否
11	噪声、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不变,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 厂界声环境功能达标。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不变。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不涉及。	否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不含前两道清洗废水）、洗衣废水、纯水制备浓水、灭菌锅废水和生活污水。清洗废水（不含前两道清洗废水）、洗衣废水、纯水制备浓水、灭菌锅废水汇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纳管排放；纳管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新扩改三级标准（ $\text{NH}_3\text{-N}$ 、总磷纳管标准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根据验收检测结果，企业污水处理设施对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均能达标纳管排放。

(2) 废气

项目研发及生产中配液过程需使用异丙醇，挥发产生异丙醇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项目配液过程均在密闭实验室的通风橱中进行，挥发性气体被通风橱收集后经亚高效过滤器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通风管输送到本项目楼顶（高度 25m）高空达标排放。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设计单位为杭州易上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设计风量为 $5000\text{m}^3/\text{h}$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企业废气经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



图 3-1 企业废气处理设施

(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转噪声，通过基础减震，隔声门窗的方式降低噪声。

(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实验废物、生产废物、废试剂瓶、废包装材料、废滤芯、废活性炭、废滤膜及生活垃圾，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实验废物委托杭州大地维康医疗环保有限公司收集贮存、转运处置，废试剂瓶、废滤芯、废活性炭委托杭州钱塘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转运处置。

表 3-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工序	固废性质	危废代码	环评要求处理方式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目前处理方式
1	实验废物	实验	危险废物	HW49-900-047-4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5	2.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生产废物	生产	危险废物	HW01-900-001-01		0.5	0.5	
3	废试剂瓶	实验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0.4	0.4	
4	废滤芯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0.1	0.1	
5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900-039-49		5.0429	5.0429	
6	废包装材料	实验	一般固废	900-999-99	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0.06	0.06	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7	废滤膜	纯水制备	一般固废	900-999-99	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0.04	0.04	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8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900-999-99	环卫部门清运	12.5	12.5	环卫部门清运



图 3-2 企业危废暂存间

(5) 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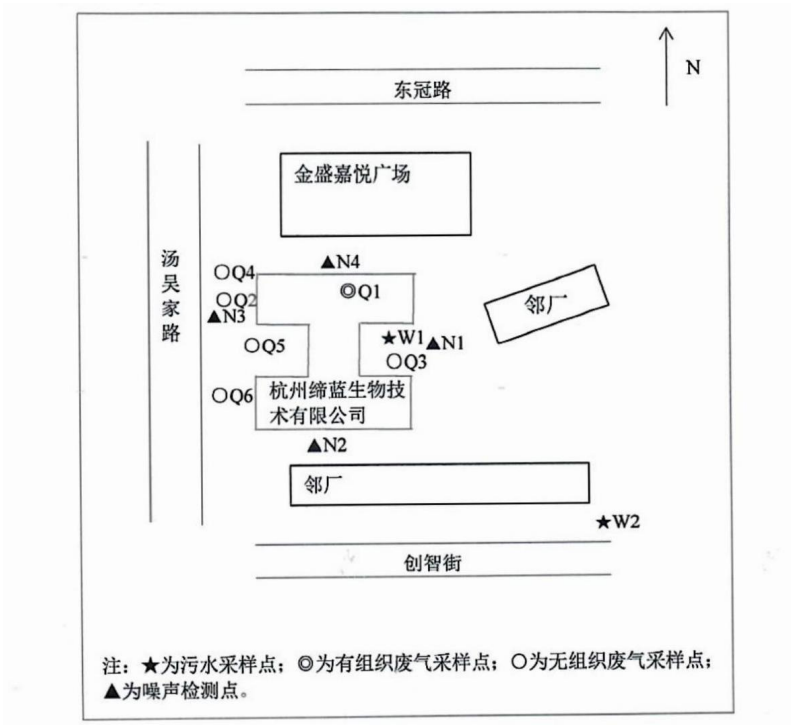


图 3-1 检测点位示意图

(6)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①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及备案工作，应急预案编号330108-2024-023-L，在厂区配置了一定数量的消防器材、防护用品以及防止污染物外泄的截流、吸附、收容的应急物资，物料仓库和危废仓库地面均硬化并防渗，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②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设有 1 个排气筒，排放口高度为 25 m，且在废气治理设施进出口均设置了监测孔，不使用时监测孔均为关闭状态，厂区实行雨污分流且废水排放口设置了采样点。环评未要求企业安装废气、废水在线监测装置。

表四、报告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环评总结论

环评提出的废水、废气、固废及噪声防治措施如下表 所示

表 4-1 废水、废气、固废及噪声防治措施表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通风橱收集再由亚高效过滤器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25m)排放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7823-2019)中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废水排口 (DW001)	COD、 NH ₃ -N、 SS、TP、 LAS	清洗废水(不含前两道清洗废水)、洗衣废水、纯水制备浓水、灭菌锅废水汇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纳管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无三级排放标准,参照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声环境	噪声	Leq(A)	基础减震,隔声门窗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 2类标准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出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高温消毒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环评落实情况

对照环评及备案部门的要求,本项目环保设施落实情况见表 4-2。

表 4-2 环评要求与实际污染防治措施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选	租赁位于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东冠路611号金盛科技园的闲置厂房(7幢2楼、8幢2楼),租赁建筑面积4307.98	项目建设地、规模与环评相符。

址及建设内容	m ² ，从事体外诊断试剂的研发分析及生产工作，项目年生产核酸提取试剂 600 万人份，核酸检测试剂 1250 万人份	
废水	项目依托租赁厂房内已建排水系统，厂区内雨污分流，雨水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纯清洗废水（不含前两道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灭菌锅废水、洗衣废水汇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已落实。项目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不含前两道清洗废水）、洗衣废水、纯水制备浓水、灭菌锅废水和生活污水。清洗废水（不含前两道清洗废水）、洗衣废水、纯水制备浓水、灭菌锅废水汇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纳管排放；纳管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新扩改三级标准（NH ₃ -N、总磷纳管标准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 887-2013）。根据验收检测结果，企业污水处理设施对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均能达标纳管排放。
废气	项目研发及生产中配液过程需使用异丙醇，挥发产生异丙醇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项目配液过程均在密闭实验室的通风橱中进行，挥发性气体被通风橱收集后经亚高效过滤器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通风管输送到本项目楼顶（高度 25m）高空达标排放。	已落实。挥发性气体被通风橱收集后经亚高效过滤器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通风管输送到本项目楼顶（高度 25m）高空达标排放。根据验收检测结果，企业非甲烷总烃废气经处理后能够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达标排放。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转噪声，通过基础减震，隔声门窗的方式降低噪声。	已落实，项目通过基础减震，隔声门窗的方式降低噪声，根据验收检测结果，《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二类标准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出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高温消毒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于 2024 年 7 月 3 日项目已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完成登记变更，登记编号 91330108589866519M002Z。 ，固体废物主要为实验废物、生产废物、废试剂瓶、废包装材料、废滤芯、废活性炭、废滤膜及生活垃圾，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实验废物委托杭州大地维康医疗环保有限公司收集贮存、转运处置，废试剂瓶、废滤芯、废活性炭委托杭州钱塘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转运处置。
-----------	--	--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
规定执行。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 或来源	最低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1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 mg/L
废气	烟气参数	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非甲烷总烃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 ³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噪声	场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12348-2008 GB 3096-2008	/

2、监测仪器

表 5-2 检测仪器

序号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证书编号	检定有效期
1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PH850	23007	ZQ20240605 0107	2024.06.05-2 025.06.04

2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自动）	23020	UNE202407030004	2024.07.03-2025.07.02
3	总磷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19009	ZQ202410090232	2024.10.09-2025.10.08
4	悬浮物	万分之一天平	FB224	19011	ZQ202410090233	2024.10.09-2025.10.08
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N	19006	ZQ202410090231	2024.10.09-2025.10.08
6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19015	UNE202307040001	2023.07.04-2025.07.03
7	/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21001 21002	UNE202311300041 UNE202311300042	2023.11.30-2024.11.29
8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3001	JT-20240350142	2024.03.06-2025.03.05

3、人员能力

表 5-3 项目验收参与人员一览表

验收监测参与人员	职位	上岗证编号
袁帅杰	采样员	正诺（检）字 078 号
司世歧	采样员	正诺（检）字 109 号
罗民超	采样员	正诺（检）字 102 号
陈园园	实验员	正诺（检）字 052 号
符超群	实验员	正诺（检）字 117 号
潘雨奇	实验员	正诺（检）字 051 号
赵佳瑶	实验员	正诺（检）字 064 号
赖杨俊	实验员	正诺（检）字 107 号
王春晓	实验员	正诺（检）字 043 号

谢利炳	实验员	正诺（检）字 045 号
李关凤	报告编制员	正诺（检）字 056 号
王亚萍	报告审核	正诺（检）字 041 号
李景	报告批准	正诺（检）字 054 号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中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已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中使用标准物质、空白实验、平行双样等质控措施。质控分析数据见下表。

表 5-4 水质质控数据分析表

实验室平行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总磷	6.55	0.38	5.0	符合要求
	6.50			
	6.48	0.61	5.0	符合要求
	6.5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41	0.70	20	符合要求
	1.43			
	1.00	0	20	符合要求
	1.00			
氨氮	27.0	0.37	10	符合要求
	26.8			
	26.6	0.37	10	符合要求
	26.8			
化学需氧量	389	4.29	10	符合要求
	357			
	376	3.59	10	符合要求
	404			
	271	3.56	10	符合要求
	291			

质控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质控样编号	样品浓度 (mg/L)	定值 (mg/L)	结果评价
总磷	B222110176	2.44	2.46±0.16	符合要求
		2.43		
化学需氧量	B23030228	179	183±8	符合要求
		187		
氨氮	B22110006	12.9	12.4±0.9	符合要求
		12.4		

5、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

表 5-5 废气质控数据分析表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非甲烷总烃	1.91	5.52	15	符合要求
	1.71			
	0.97	0.52	20	符合要求
	0.96			
	1.38	0.72	20	符合要求
	1.40			
	6.54	1.79	15	符合要求
	6.31			
	1.91	7.00	20	符合要求
	1.66			
	1.20	3.90	20	符合要求
	1.11			

质控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质控样编号	样品浓度 (mg/L)	定值 (mg/L)	结果评价
非甲烷总烃	2306602151	9.95	9.95±0.14	符合要求
		9.90		符合要求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时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监测部分）、《工业企业噪

声测量规范》（GB122-88）及国家标准方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声级校准器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附噪声仪器校验表。

表 5-6 噪声仪器准确度校准

声级计编号	声校准器定 值	测量前定值	测量后定 值	允许差值	校准结果判 定
AWA5688 (23001)	94.0dB (A)	93.8dB (A)	93.8dB (A)	± 0.5 dB (A)	符合要求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的验收监测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 6-1 企业污染源竣工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布设	处理工艺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排气筒进出口 P1	亚高效过滤器 过滤 + 活性 炭吸附技术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3 次/天，共 2 天
	厂区内	/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厂界上风向 1 个、 下风向 3 个	/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3 次/天，共 2 天
废水	企业废水总排口	/	pH 值、 COD _{Cr} 、 NH ₃ -N、SS、 总磷、LAS	4 次/天，共 2 天
	园区废水总排口 (纳管口)	厌氧生物处理 法	pH 值、 COD _{Cr} 、 NH ₃ -N、SS、 总磷、LAS	4 次/天，共 2 天
噪声	厂界四周	/	昼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2 次/天， 共 2 天

表七、验收监测工况及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现场踏勘及企业提供的资料，验收期间，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单班制工作，工作时间为 8:30~17:30，日均用水量约 4.70m³/d。浙江正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7 月 26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现场检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实验、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均正常运行。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的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研发工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日期	设计日生产规模		检测当天生产量		生产负荷
1	2024 年 7 月 25 日	核酸提取试剂	2.4 万人份	核酸提取试剂	2.1 万人份	87.5%
2	2024 年 7 月 25 日	核酸检测试剂	5 万人份	核酸检测试剂	4.6 万人份	92.0%
3	2024 年 7 月 26 日	核酸提取试剂	2.4 万人份	核酸提取试剂	2.2 万人份	91.7%
4	2024 年 7 月 26 日	核酸检测试剂	5 万人份	核酸检测试剂	4.3 万人份	86.0%

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水									
表 7-1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pH 无量纲）									
采样点位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评价结论
W1	企业废水排放口	07月25日	pH 值	6.7	6.7	6.7	6.7	6~9	符合
			化学需氧量	373	355	368	373	500	符合
			氨氮	26.9	27.0	27.3	26.4	35	符合
			总磷	6.52	6.51	6.43	6.27	8	符合
			悬浮物	64	61	58	62	400	符合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00	0.94	0.98	0.95	20	符合
		07	pH 值	6.7	6.7	6.7	6.7	6~9	符合

		月 26 日	化学需氧量	390	392	385	397	500	符合
			氨氮	26.7	26.0	27.2	26.8	35	符合
			总磷	6.52	6.51	6.58	6.40	8	符合
			悬浮物	62	58	59	63	400	符合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42	1.36	1.33	1.39	20	符合
备注：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中的间接排放限值。									

表 7-2 废水检测结果（二）

单位：mg/L（pH 无量纲）

采样 点位	采样位 置	采样 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 值	评价 结论
W2	企业园 区总排 口	07 月 25 日	pH 值	7.0	6.9	6.9	7.0	6~9	符合
			化学需氧 量	382	359	347	369	500	符合
			氨氮	27.3	27.4	27.6	27.7	35	符合
			总磷	6.10	6.04	6.00	5.94	8	符合
			悬浮物	74	71	73	68	400	符合
			阴离子表 面活性剂	0.59	0.54	0.56	0.58	20	符合
		07 月 26 日	pH 值	7.0	6.9	6.9	7.0	6~9	符合
			化学需氧 量	281	293	287	275	500	符合
			氨氮	26.7	27.5	26.9	27.2	35	符合
			总磷	5.99	5.90	6.00	5.76	8	符合
			悬浮物	70	67	71	69	400	符合
			阴离子表 面活性剂	0.71	0.73	0.69	0.66	20	符合
备注：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中的间接排放限值。									

（2）废气

表 7-3 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Q1A
测试断面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25					
废气处理方式	/					
测试日期	07 月 25 日			07 月 26 日		
烟气温度 (°C)	37	37	37	37	37	37
含湿量 (%)	2.1	2.1	2.4	2.4	2.4	2.7
流速 (m/s)	19.7	19.3	19.0	19.3	19.5	19.3
标干流量 (N.d.m ³ /h)	2861	2824	2763	2813	2846	2801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以碳计, mg/m ³)	7.78	7.98	7.47	7.39	6.42	6.21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2.2×10 ⁻²	2.3×10 ⁻²	2.1×10 ⁻²	2.1×10 ⁻²	1.8×10 ⁻²	1.7×10 ⁻²
臭气浓度 (无量纲)	63	72	63	85	72	85

表 7-4 废气检测结果 (二)

测试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评价结论
采样点位	Q1						/	/
测试断面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m）	25							
废气处理方式	活性炭吸附							
测试日期	07 月 25 日			07 月 26 日				
烟气温度（℃）	37	38	36	38	37	38		
含湿量（%）	2.0	2.1	2.1	2.2	2.3	2.3		
流速（m/s）	7.3	7.3	7.3	7.4	7.5	7.5		
标干流量（N.d.m³/h）	2784	2778	2782	2841	2833	2814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以碳计，mg/m³）	1.81	1.72	1.82	2.91	2.58	2.69	60	符合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5.0×10 ⁻³	4.8×10 ⁻³	5.1×10 ⁻³	8.3×10 ⁻³	7.3×10 ⁻³	7.6×10 ⁻³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54	54	54	54	63	54	6000	符合

备注：非甲烷总烃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 表 2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2 中的标

准值。

表 7-5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采样点 位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以碳计, mg/m³)				
				检测值	均值			
Q2	车间门口	07 月 25 日	10:12	1.31	1.24			
			10:32	1.22				
			10:52	1.19				
						12:28	1.10	1.11
					12:48	1.06		
					13:08	1.18		
					14:36	1.03	1.07	
					14:56	1.21		
					15:16	0.96		
Q2	车间门口	07 月 26 日	12:37	2.10	2.11			
			12:57	2.30				
			13:17	1.92				
						14:36	1.60	1.75
					14:56	1.78		
					15:06	1.86		
					15:29	1.50	1.50	
					15:49	1.38		
					16:09	1.62		
标准限值				6				
评价结论				符合				
备注：非甲烷总烃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 表 C.1 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7-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采样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	----	------	------	------

点位	位置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Q3	厂界上风向	07 月 25 日	09:46	1.11	<10	
			11:58	1.21	<10	
			14:03	1.26	<10	
Q4	厂界下风向 1		09:52	1.37	<10	
			12:06	1.37	<10	
			14:12	1.39	<10	
Q5	厂界下风向 2		09:59	1.30	<10	
			12:14	1.43	<10	
			14:19	1.47	<10	
Q6	厂界下风向 3		10:06	1.52	<10	
			12:21	1.57	<10	
			14:27	1.50	<10	
Q3	厂界上风向	07 月 26 日	09:57	1.20	<10	
			12:06	1.18	<10	
			14:07	1.16	<10	
Q4	厂界下风向 1		10:08	1.41	<10	
			12:17	1.38	<10	
			14:15	1.16	<10	
Q5	厂界下风向 2		10:15	1.34	<10	
			12:23	1.34	<10	
			14:22	1.41	<10	
Q6	厂界下风向 3		10:21	1.18	<10	
			12:30	1.36	<10	
			14:29	1.31	<10	
标准限值				4.0	20	
评价结论				符合	符合	
备注：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1 中的标准值。						

表 7-7 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编	检测地点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等效声级 Leq	
				时间	检测值 dB(A)

号					
N1	厂界东	07 月 25 日	设备噪声	15:48	58
N2	厂界南		设备噪声	15:51	60
N3	厂界西		设备噪声	15:41	56
N4	厂界北		设备噪声	15:45	56
N1	厂界东	07 月 26 日	设备噪声	11:21	55
N2	厂界南		设备噪声	11:24	60
N3	厂界西		设备噪声	11:13	59
N4	厂界北		设备噪声	11:18	56
标准限值				60	
评价结论				符合	
备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的 2 类标准。					

表 7-8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07 月 25 日	09:46	E	1.6	34.1	100.4	晴
	11:58	E	1.8	35.2	100.3	晴
	14:03	E	1.9	35.1	100.3	晴
07 月 26 日	09:57	E	3.6	28.7	100.7	阴
	12:06	E	3.7	31.1	100.6	阴
	14:07	E	3.6	29.6	100.7	阴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内已实行了雨污分流，本项目项目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不含前两道清洗废水）、洗衣废水、纯水制备浓水、灭菌锅废水和生活污水。清洗废水（不含前两道清洗废水）、洗衣废水、纯水制备浓水、灭菌锅废水汇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纳管排放。根据验收检测结果，企业废水总排口以及园区废水纳管口的所测参数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 31962-2015）相关排放要求限值。

（2）废气

项目挥发性气体被通风橱收集后经亚高效过滤器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通风管输送到本项目楼顶（高度 25m）高空达标排放。根据验收检测结果，活性炭吸附装置对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分别为 14.29%、55.30%，企业废气有组织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达标排放表 2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2018）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C.1 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所测四周厂界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2 中的标准值。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转噪声，通过基础减震，隔声门窗的方式降低噪声。根据检测结果，监测期间，该场地所测四周厂界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项目夜间不运行，故未对四周厂界的夜间噪声进行检测。

（4）固废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实验废物、生产废物、废试剂瓶、废包装材料、废滤芯、废活性炭、废滤膜及生活垃圾，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

置，实验废物委托杭州大地维康医疗环保有限公司收集贮存、转运处置，废试剂瓶、废滤芯、废活性炭委托杭州钱塘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转运处置。

存在问题及建议：

进一步加强企业的环境管理工作，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总结论：

根据杭州缔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该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和原杭州市环境保护局滨江环境保护分局批复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杭州缔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项目代码	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建设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东冠路611号金盛科技园7幢2层、8幢2层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四、医药制造业-277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仅组装、分装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 ☒ 迁建 ☐ 扩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核酸提取试剂600万人份，核酸检测试剂1250万人份			实际生产能力		与环评一致			环评单位	杭州天锦环境科技咨询发展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滨江分局					审批文号	杭滨环备[2023]46号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3年11月					竣工日期	2024年7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登记编号：91330108589866519M002Z		
	验收单位	杭州环锦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正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设备正常运行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3.0		
	实际总投资	5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7		所占比例（%）	3.1		
	废水治理（万元）	4	废气治理（万元）	9	噪声治理（万元）	1.8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50天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9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936.8			936.8	936.8		
	化学需氧量						0.0374			0.0374	0.0374		
	氨氮						0.0014			0.0014	0.0014		
	石油类						/			/	/		
	非甲烷总烃						0.1771			0.1771	0.1771		
	二氧化硫						/			/	/		
	烟尘						/			/	/		
	工业粉尘						/			/	/		
	工业固体废物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一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一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一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一毫克/升。